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恢122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住所地 [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被执行人李才英，女性，[REDACTED]生，汉族，
住 [REDACTED]，居民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与被执行人李才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国际仲裁院作出
的(2021)深国仲裁487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
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
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人民币7540285.63元及利息，
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李才英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西乡镇广深公路东侧锦绣清华园五区7栋C605号房产[不动
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6661号]已被深
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查封案号为(2020)粤03执
577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3
年10月15日止，并裁定指定本院另案执行，执行案号为
(2021)粤0306执4466号。因上述房产已抵押给本案申
请执行人，本案具有优先受偿权利，本案向(2021)粤0306
执4466号案件发函商请移送，现该房产处置权已移送至本
案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鹰眼执
行综合应用平台进行房产价格查询，查询上述房产的市场总

价为人民币 11315847.60 元。本院将依法参照上述查询价确定以人民币 11315847.60 元为拍卖起拍价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因被执行人至今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才英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广深公路东侧锦绣清华园五区 7 栋 C605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6661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锐 钊

审 判 员 刘 晓 丹

审 判 员 胡 娟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程 莹

